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要點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通過

98 年 3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9 月 30 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0 月 20 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9 月 19 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因應多元入學潮流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以同等學歷入學者，須補修本系要求補修之大學護理相關課程，若具大學學分證明者，經本系該科主授教師審查決定可否抵免，始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。其中之護理研究概論及生物統計二科得申請考試抵免。
- 第三條 以同等學歷入學者，若曾選修其他大學護理課程(含空大)，並取得相同課程名稱及學分者，得以學分證明抵免本系要求補修之大學護理相關課程，若課程名稱類似，則需視其課程內容由授課老師審查決定。
- 第四條 曾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博班課程學分班者，得以學分證明及成績單抵免該科學分。
- 第五條 曾修習其他學校或本校碩博士班開設之課程學分班者--需視其課程內容，由學生提出課程大綱進度表及該科成績證明，經本系該科主授教師審查決定可否抵免，外校之學分最多抵免 6 學分。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 1/2 畢業學分。抵免學分後，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；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。
- 第六條 本系辦理抵免學分流程，須先向行政老師提出申請，必要時由該科主授教師審核。抵免學分申請期限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完成，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